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广自然资函〔2025〕600号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推行社会投资类项目实施“用地清单制”
改革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转变政务服务方式，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全市社会投资类项目推行“用地清单制”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改革举措，“用地清单制”是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文物调查勘探、节能报告评审、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下管线调查等评估、评价和普查，形成“评价清单”；并将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条件，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平均节能率、开竣工时限、道路一体化、海绵城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要求等建设条件，投资强度、税收标准、营收标准、物业持有及转让等产业要求纳入“审查清单”；同时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等约定内容形成“权责清单”，以上三个部分汇总形成“用地清单”后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土地使用权人，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

二、适用范围

“用地清单制”改革适用于广元市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管理要求的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

三、实施程序

（一）明确供应地块范围。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拟供应地块宗地位置、不动产单元代码、规划用途、面积等基

本信息和规划条件发送至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提出“用地清单”意见。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能职责提出各自管理意见（要求）和技术要点，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反馈至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形成“用地清单”。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用地管理意见（要求）和技术要点，以及各类评估评价成果，形成完整拟供应土地的“用地清单”。

（四）交付“用地清单”。“用地清单”作为附件，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土地使用权人。相关职能部门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再增加清单外的要求，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工作统筹。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强化组织协调，有序推进实施。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用地清单制”改革工作。

（二）做好资金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将涉及土地储备工作的相关评估、评价和普查等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强化督导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对改革任务落实不

到位的，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批评，并采取相应工作措施。
特此通知。

附件：广元市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一览表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广元市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一览表

地块（项目）名称			
一、评价清单			
序号	评估(调查)项目	责任单位	管理意见(要求)和技术要点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地下文物调查勘探	文化主管部门	
3	节能报告评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4	地震安全性评价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5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7	地下管线调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审查清单			
8	规划条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9	建设条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0	产业要求	相关产业主管部门	
三、权责清单			
11	其他事项	相关主管部门	